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0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廷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彥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被告前因(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簡字第60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簡字第98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73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84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631號判處有期徒刑8年、7年、4年2月、4年（2罪）、10月（4罪）

【前揭刑度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4月】、8月確定；上開(一)至(五)案嗣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47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確定，於民國106年6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01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儘速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起訴書  
02 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確認  
03 無誤，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4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5 旨，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之罪，可  
06 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其前案中有與本案所涉犯罪均  
07 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顯未思悔悟，認本案依累犯  
08 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  
09 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認應依刑法第47  
10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無視於毒品對  
12 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再犯  
13 本案，足見其仍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意識與決心，以致未能徹  
14 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顯未能善體國家設置觀察、勒戒機  
15 構，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害之良法美意，難有輕縱之理  
16 由；惟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  
17 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且於犯後坦承犯行，兼衡  
18 酌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之犯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0 標準，以示懲儆，望其能因自省而戒除毒癮。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應附繕本）。

25 本案由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邱筱菱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